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11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（星期五）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至2020年11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；
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- 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成；
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356,619,6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14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347,062,9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41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9,556,7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275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1名，代表股份10,545,06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02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议案 1.00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结算方式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473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0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145,8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398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141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145,8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831%。

议案 2.00 关于签订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投资协议暨注册子公司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618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3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544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3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、万晓宇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天邦股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(2020)承义法字第00386号《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